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3262022111503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11-15



建设单位	平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工程名称	平阳县光荣院（军休站）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昆阳镇阳岙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8807.2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1月16日 至	2024年05月15日	合同价格 3622.676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方良平
设计单位	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尤迪波
施工单位	温州嘉豪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国斌
监理单位	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吴寿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附属景观、装修工程纳入总包，装修面积6480.06平方米；代建单位：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，代建项目负责人：赖文杰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